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88号

当事人：武江区华粮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3600137225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综合市场后排3-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华明

身份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11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标称食品名称：食用植物调和油，规格型号：800ml/瓶，生产日期：2020年5月7日，生产者名称：佛山市南海老百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布新屋边小组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标称食品名称：食用植物调和油，商标：厨福记，规格型号：900毫升/瓶，生产日期：2019年9月1日，生产者名称：东莞市贺年丰粮油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东莞市中堂镇北潢路吴家涌工业区28号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实施抽样检验。该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出具《检验报告》（YA20073162、YA20073164），依据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3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8月12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证照，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有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销售；同时向当事人送达《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0440200601927060、SC20440200601927062）和上述《检验报告》附《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通知当事人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样检验结果和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或异议的相关事宜；并向当事人发出了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改字[2020]081204号）。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或异议的申请。9月1日当事人到我局处理其经营的食用植物调和油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相关事宜并接受询问调查。9月4日补充提交生产商经营资质证明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经抽样检验，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不合格食品。标称佛山市南海老百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2020年6月16日从浈江区东林副食品商行进的货，进货价是9元/瓶，进货数量是12瓶，进货额是108元，有进货单据；销售价是12元/瓶，至案发之日止，进货12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是144元，利润是36元，无销售单据。标称东莞市贺年丰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2020年4月21日从浈江区韶嘉贸易商行进的货，进货价是15元/瓶，进货数量是12瓶，进货额是180元，有进货单据。销售价是20元/瓶，至案发之日止，进货12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是240元，利润是60元，无销售单据。

4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证据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C20440200601927060、SC20440200601927062），上述《检验报告》，证明抽检的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品等相关信息。证明被抽样品经检验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证明 2020 年 8 月 12 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送达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签收的上述《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等文书，证明当事人已知抽样检验结果和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异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对依据该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其经营的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是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无异议。证明标称佛山市南海老百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 2020 年 6 月 16 日从浚江区东林副食品商行进的货，进货价是 9 元/瓶，进货数量是 12 瓶，进货额是 108 元，有进货单据；销售价是 12 元/瓶，至案发之日止，进货 12 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是 144 元，利润是 36 元；无销售单据。标称东莞市贺年丰粮油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 2020 年 4 月 21 日从浚江区韶嘉贸易商行进的货，进货价是 15 元/瓶，进货数量是 12 瓶，进货额是 180 元，有进货单据。销售价是 20 元/

瓶，至案发之日止，进货 12 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是 240 元，利润是 60 元，无销售单据。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东林副食商行销售单》（单号：XC202006 002264）、《韶嘉贸易商行销售单》（单据编号：X8-2020-04-21-31999）复印件，证明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的进货数量、价格、货值金额和来源。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生产商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2 个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供货商、生产商都是合法经营者，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68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知情其销售的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是不合格食品，也未接收过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暂时未发现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提供有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进货单据，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上述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来源，是从正当渠道进的货。提供有供

6

货商和生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证明供货商和生产商是合法经营者,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依法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